

来的时候。

满洲匪团的活动属于后者。在以满洲事变为契机而发生的政权争夺战中遭到失败和挫折的政治匪、共匪，现在正受到满洲国军队的追击。为了创造新的成熟的政治和军事条件，正在全力以赴地进行准备工作。

匪团的武力同满洲军的武力相比，当然不在话下。正因为如此才产生了游击战争。然而，如果以此为理由而轻视匪团的作用，这将是严重的政治错误。匪团的重要意义，不在于它的武力，而在于它的存在本身。因而，如果现在稍微放松对匪团的追击，则将贻害无穷。切记把匪团从地上全部彻底地消灭掉，乃是绝对必要的。

## 第十一章 三江省地方匪团活动的统计分析

其次，仅就三江省地方匪团作一统计分析。使用的统计数字是根据三江省公署警务厅的《治安月报》刊载的数字。

表一是(见379页)康德二年和康德三年匪首数和匪实有人数的逐月比较表。

表二(见380页)是匪团的出动次数和匪总人数的逐月比较表。

从这两个表中可以看出，从康德三年初开始，三江省地方匪团不论在实有人数方面或者活动方面，显然都扩大和加强了。

以康德二年四月确立情报网为基准，来看指数的逐月变化，这一点就更加明确了。表三(见381页)就是如此。从本表来看，康德二年度的实有匪指数和匪总数的指数都没有大的变化。然而，从康德二年十二月开始出现了增加趋势。及至康德三年二月，则转入稳步而迅速增加的阶段。一般来说，由于季节的影响，匪团的活动有所变化，春天四月份开始活跃，第二、第三季度保持上述状态，进入第四季度则转入萧条。一、二、三月的严寒期间是潜伏期，是最衰落的时期。由此可见，表三的变化显然不是来自季节的影响。其原因可能是下述二点：

一、由于滨江省地方康德二年秋冬季大讨伐，匪团迁移到警备力量比较薄弱、拥有大量处女地的三江省地方；

二、中共中央八月纲领发表后，在全中国掀起扩大抗日战线运动。通过康德二年十月人民革命军各匪首及主要政治匪首联名发表支持声明和康德三年一月在汤原召开东北反日联军军政扩大联席会议，这种扩大运动，在三江省地方也有了迅速发展。

就是说，其原因在于匪团的移动和以共匪为中心的抗日战线都有所发展。

从表三可见匪总计数数的增加指数大大超过匪实有人数的增加指数，前者增加将近二倍，而后者增加还不足百分之五十。其次，从表四（见381页）可看出，平均每次出动匪总计数从康德二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渐增加，康德三年第二季度已达九十一人，明显的向大匪团发展。

匪总计数增加率如此大于匪实有数的增加，这一情况表明匪团活动频繁，并逐步向大匪团发展。其主要原因在于匪团的共匪化。

表五（见382页）说明了这一问题，共匪的百分比，康德二年一月为百分之五十二，本年（康德三年）六月增至百分之六十九，与此相反，土匪则由百分之三十降到百分之九，政治匪虽然无显著变化，但进入本年度后，也开始趋于减少。

上述匪团的共匪化是全满的一般趋势，但有一点值得注意，从时期来看，三江省地方这种趋势从本年初开始就比较明显了。

以下就匪团的地理分布状况加以分析。

表六（见383页）是匪实有人数的地理分布状况表，根据本表可以看出：

一、大多数匪团经常盘踞的地方是以依兰和汤原为中心的一带，在表七（见384页）的匪出没总数中也反映了这一事实。其次，平均每次出动总匪数也最多，说明这里存在着大匪团。

二、桦川县和饶河县，从数字上来说虽不能同前二县相比，但多数匪团比较相对稳定。

三、以通河县为中心的地方，有增加的趋势。

四、萝北、绥滨、同江、抚远、宝清等县是治安情况最好的地方。

表一 匪首数及匪实有人数逐月比较表

	匪首数		匪实有人数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一月	—	117	1,910	2,100
二月	—	125	2,025	2,400
三月	44	152	2,025	2,600
四月	92	166	2,130	2,500
五月	95	175	4,460	2,600
六月	123	180	2,370	3,000
七月	127	—	2,320	—
八月	128	—	2,375	—
九月	112	—	2,300	—
十月	117	—	2,238	—
十一月	109	—	2,200	—
十二月	111	—	2,509	—

表二 匪团出动次数及匪总计数逐月比较表

	出 动 次 数		匪 总 计 数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三 月	61	269	4,011	19,660
四 月	125	270	9,368	25,690
五 月	164	239	9,299	23,768
六 月	155	265	9,059	21,048
七 月	186	—	8,588	—
八 月	201	—	8,436	—
九 月	152	—	9,581	—
十 月	160	—	8,694	—
十一月	143	—	8,931	—
十二月	126	—	10,244	—
一 月	143	—	9,240	—
二 月	192	—	11,686	—

表三 匪团指数月表

康 德 二 年	匪 实 有 人 数	匪 总 计 数
五 月	233	99
六 月	109	97
七 月	108	92
八 月	109	90
九 月	106	102
十 月	104	93
十 一 月	102	95
十 二 月	117	109
一 月	97	98
二 月	111	125
三 月	120	250
四 月	116	275
五 月	120	253
六 月	139	224

注：以康德二年四月为100

表四 各季度匪人数表

康 德 二 年	出 动 次 数	匪 总 计 数	平均一次出动 匪总计数
第 二 季 度	444	27,716	62
第 三 季 度	639	26,605	42
第 四 季 度	429	27,869	65
第 一 季 度	604	40,586	67
第 二 季 度	774	70,506	91

注：一、二、三月合计数为第一季度  
 四、五、六月合计数为第二季度  
 七、八、九月合计数为第三季度  
 十、十一、十二月合计数为第四季度

表五 各类匪团逐月比较表

	共匪	政治匪	土匪	合计	百分比			合计
					共匪	政治匪	土匪	
一月	1,000	350	560	1,910	52	18	30	100.0
二月	1,069	350	608	2,025	52.0	12.0	36.0	—
三月	1,110	400	515	2,025	55.0	20.0	25.0	—
四月	1,350	420	360	2,130	63.0	20.0	17.0	—
五月	2,450	1,540	470	4,460	55.0	34.0	11.0	—
六月	1,420	500	450	2,370	60.0	21.0	19.0	—
七月	1,206	513	601	2,320	52.0	22.0	26.0	—
八月	1,283	570	522	2,375	54.0	24.0	22.0	—
九月	1,288	575	437	2,300	56.0	25.0	21.0	—
十月	1,298	604	336	2,238	58.0	27.0	19.0	—
十一月	1,298	594	308	2,200	59.0	27.0	14.0	—
十二月	1,530	728	251	2,509	61.0	29.0	10.0	—
一月	1,140	728	251	2,119	54.0	34.0	12.0	—
二月	1,449	700	251	2,400	60.0	29.0	11.0	—
三月	1,649	700	251	2,600	63.0	28.0	9.0	—
四月	1,650	600	250	2,500	66.0	24.0	10.0	—
五月	1,850	600	250	2,700	69.0	22.0	9.0	—
六月	1,800	600	300	2,700	69.0	22.0	9.0	—
第一季度	1,059	366	561	1,986	53.5	18.5	28.0	100.0
第二季度	1,740	820	426	2,986	58.3	27.5	14.2	—
第三季度	1,259	552	520	2,331	54.0	23.7	22.3	—
第四季度	1,375	642	298	2,315	59.0	27.5	13.5	—
第一季度	1,412	709	251	2,372	59.3	29.9	10.8	—
第二季度	1,766	600	266	2,632	67.0	22.8	10.2	—

表六 各地区匪实有人数表

县名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一月	一月	二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桦川县	200	200	300	300	278	350	260	300	350	280	300	300
富锦县	50	50	40	12	100	100	150	100	130	150	150	200
宝清县	200	150	65	60	83	99	88	75	90	100	60	80
勃利县	400	400	400	370	320	77	100	100	150	170	200	250
依兰县	350	380	595	350	400	620	650	400	600	500	600	650
方正县	210	260	260	300	60	60	250	300	300	200	170	150
通河县	200	210	150	145	210	220	300	350	400	350	200	300
凤山县	70	70	70	70	110	75	575	200	70	—	50	60
汤原县	250	290	250	250	360	300	600	650	650	600	500	690
萝北县	—	90	90	77	77	70	10	50	70	60	—	—
绥滨县	40	40	80	74	50	—	20	35	100	50	90	80
同江县	60	35	18	30	33	—	37	70	70	70	70	70
抚远县	—	—	—	—	—	120	—	2	—	—	—	—
饶河县	250	200	300	200	129	210	130	200	200	300	300	300
1	290	420	430	401	487	370	660	735	820	710	590	640
2	560	425	523	302	345	529	368	447	490	520	580	650
3	950	980	1,295	1,020	998	1,047	1,010	800	1,100	950	1,100	1,200
4	480	540	480	515	380	355	1,125	850	770	350	420	510

注：1为汤原、萝北、绥滨三县第六军活动地方

2为饶河、抚远、同江、富锦、宝清四县鸦片种植区，是第四军系统李学万部队活动地带。

3为依兰、桦川、勃利三县，是谢文东、李华堂、李延禄、王阴武等反满抗日匪活动地带。

4为通河、方正、凤山三县，是第三军出没地带。

表七 匪出没总数的地理分布状况表

县 名	匪 出 没 总 数				平均每次匪出没总数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桦川县	2,255	3,130	5,113	7,175	45	80	69	74
富锦县	590	510	1,926	4,543	15	25	42	76
宝清县	1,664	665	655	698	17	17	24	25
勃利县	5,192	1,175	1,302	4,346	12	56	30	72
依兰县	4,284	7,311	13,478	25,332	61	94	94	113
方正县	2,748	2,101	3,182	4,252	10	66	72	80
通河县	1,266	2,031	4,164	7,310	31	48	59	80
凤山县	298	247	743	272	16	35	62	68
汤原县	3,011	7,775	8,355	12,582	43	98	107	152
萝北县	852	551	233	110	37	55	29	55
绥滨县	454	368	301	299	35	16	13	17
同江县	273	105	203	616	16	15	23	32
抚远县	—	120	2	—	—	120	2	—
饶河县	2,709	1,880	924	2,971	59	70	35	90
1	4,317	8,694	8,889	12,991	44	77	82	127
2	5,236	3,280	3,710	8,828	27	35	35	73
3	11,731	11,516	19,093	36,853	72	83	76	97
4	4,312	4,379	8,089	11,834	50	53	63	78



如果从主要匪团的游击区域进行考察，三江省地方匪团在下述四个地区的活动各有其特征。

1、汤原、萝北、绥滨各县为人民革命军第六军夏云阶匪盘踞和活动的地区。

2、饶河、抚远、同江、富锦、宝清各县是准许种植鸦片的地区，系第四军系统李学万匪的活动地区。

3、依兰、桦川、勃利各县，原为谢文东、李华堂、明山、李延禄等政治匪的主要游击区域，本年（昭和十一年）以来，第三军系统孟广才、郝贵林匪团也在这一地区出没。

4、通河、凤山、方正各县为第三军赵尚志匪团的活动地区。

这种以地理的区划来进行统计分析，正如表六及表七下边所示，“3”栏中依兰地方的匪的实有人数以及匪总计数都是最大的，“1”栏中汤原地方次之。

现从经济地理方面就上述四个地区作如下考察。（参照三江省地方经济地理表）（见386页）

依兰地区——东南部有察库兰岭、龙爪沟岭，其支脉深入依兰县境内，西以牡丹江为界。地势向桦川县方向逐渐低下，直至松花江。据统计，依兰县和勃利县不能耕种的山岳地带占百分之六十，而桦川县则与此相反，可耕地面积多达百分之七十。这样，东南部紧靠山岳地带，沃野向北部展开，这首先在地形上就给匪团的盘踞活动造成了有利条件。

而且，这个地区人口占三江省的百分之四十二，人口密度也是最高的，占百分之十七点一。农业也是三江省中最发达的地方，已耕地占可耕地的比率，在三江省也是最大的。这些情况都意味着这一地区是匪团的工作条件最为优越的地区。

在农业方面，三江省地区同松花江沿岸交通较为便利的地区，或同多山、人烟稀少，有大量未耕土地，鸦片种植具有重要意义的东北部偏僻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相比，都有显著的差异，一般来说，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从事农耕的农户中（不耕种的地主除外），拥有土地的耕种地主多数是自耕农。在东边道地方或间岛地方，佃农和自耕农兼佃农，即完全没有土地

表八 三江省地方经济地理表

县名	不可耕地占总面积%	人口百分比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现耕地占可耕地%	二荒地占可耕地%	地主	耕种地和自农	自农佃农	经济作物%	平均每户现耕地面积(响)	平均每户已耕地面积(响)	
汤原县	89			9.4	11.1	46.9	22.9	30.2	46.0	4.0	6.5	
萝北县	62	12.5	3.6	0.6	0.2	61.5	24.2	14.3	43.4	3.1	6.7	
绥滨县	3			1.2	3.8	0.0	55.2	44.8	55.2	3.1	8.7	
饶河县	24			2.3	0.7	—	67.6	32.4	18.0	2.3	3.6	
抚远县	75			0.5	0.4	—	50.5	50.5	45.5	0.5	0.8	
同江县	44	32.2	7.1	1.4	0.6	4.3	72.7	23.0	55.5	4.8	7.7	
富锦县	15			11.0	0.0	7.0	36.4	56.6	57.0	4.7	4.9	
宝清县	26			4.8	0.2	42.0	31.5	26.5	53.5	3.8	4.5	
依兰县	60			35.5	30.5	1.3	38.7	60.0	55.0	9.0	13.4	
桦川县	29	42.0	17.1	19.4	1.6	22.3	49.6	28.1	58.5	8.5	10.2	
勃利县	60			16.6	1.9	0.6	52.6	46.8	62.5	3.8	4.4	
通河县	64			5.3	13.7	6.0	31.4	62.6	42.3	3.8	10.5	
方正县	86	13.3	10.2	46.2	0.8	7.3	36.8	54.9	55.1	4.1	6.3	
凤山县	48			0.5	0.5	10.6	10.4	79.0	34.5	1.4	1.4	
合计	57	100.0	8.5	12.1	4.9	14.7	39.7	45.6	55.5	5.5	7.9	
备注	省政汇报，截至康德二年六月，三江省籍					三江省土地概况表截至康德二年六月			省政汇报	三江省土地概况表		

或者虽有一部分但感到不足的农民，占从事农耕的农民的百分之八十左右，而三江省地方则只不过是百分之五十左右。

二、三江省地方当初在进行放荒时，开垦地主通过分成地租的形式，在农业开发方面曾起了重要的作用，而这些地主现在却几乎完全丧失了它的意义，已成为单纯的收取定额地租的不劳而获者了。这种大土地所有者占比较多数（百分之十四点七）

三、日俄战争后，随着大豆耕种的飞跃发展，土地得到开发，所以从一开始商品经济式的农业就很发达，各地存在着富农式的大规模经营，以及与此相依存的大批雇佣劳动者。而且可以断定，这些富农式的大规模经营者的核心，在于耕种地主或自耕农。如大豆、小麦等经济作物的播种比例，南满平均为百分之三十一·九，北满平均为百分之五十·三，而三江地区则为百分之五十五·五（1935年）。在一九二六、七年的繁荣时期，曾高达百分之六十。这在全满来说，也是最高的比率。

四、这一地区的移民多数是从南满迁来的国内移民，还有一部分是直接来自山东。在农业技术方面，中国固有的劳动集约式方法也随迁移者本人一起移植此地。平均每户耕地面积八垧，相当于南满地方的二倍。如从土地经营面积来看，规模相当庞大，但由于受到半封建、半殖民地条件的限制，不可能进行资本积累，从而妨碍了农业向资本主义道路发展。然而经营面积大这一点，却是有利于农业经营的一个重要条件，农具和役畜的有效利用以及无肥耕种的可能，这虽然同南满地方相比是粗放的，但是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来说，它却推动了富农式的大规模经营。

五、在三江省地方，松花江航运是同市场进行联系的唯一渠道，基于这特殊情况，商品经济的发达，极大的加强了商业资本的力量。

“哈尔滨同下游沿岸各城市之间的关系超过了本店和支店的关系，但是它们之间的联系办法只是靠水运。水运每年有长达半年的结冰期，两地间交通断绝，旅客以及优质高价商品可以用汽车运输，而作为交易主要对象的大量物资，则不得不存放半年。就是说，必须在冬季将本年度收获的农产品运到各个码头，先卖给粮栈，或者委托粮栈保管，一直等到来年的四月末五月初解冰期到来才能运走。对于农民来说，出售农产品是唯一的收入，为了急于出售，不得不受粮栈的要挟，被迫廉价出售，农民没有等待农产品市场价格提高再出售的力量，只好甘受粮栈的剥削。从粮栈方面说，由于考虑到资金长期不能周转以及考虑到未来行情的变化，于是各粮栈都合谋一致地恶毒地利用农民的弱点，或迫其出售，或当他们寄卖、托管时，利用在旧历正月采取收高额保管费的手段逼着农民急于把粮食卖掉。另一方面，对杂货商来说，也必须把来自外地的生活必

需品买进半年的，销售六个月，因此物价昂贵。这都是由于资金长期不能周转的结果。这就形成了以水运为唯一交通工具的当地贸易的一大缺点。”（宁佳线、虎林线的经济价值）

六、吉林省一般民有地的发展过程如下：

1. 额征陈民地 — { 乾隆四十五年以前的陈民地或流民所有耕地  
乾隆四十二年以前陈民或流民的私垦地  
出旗民人的随带地 } — 自由开垦时代
2. 续增陈民、流民私垦地 — { 自乾隆四十六年至道光末年期  
间陈民、流民的私垦地 } — 禁止开垦时代
3. 额征原浮纳租民地 — { 道光四年以后至光绪末年，由于  
部分开放而形成的民地 } — 一半开放时代
4. 升科地 — { 光绪二十八年以后数年间，根据清朝时代的  
放荒规定而支出的土地  
民国三年以后根据吉林全省放荒规则的公布  
而支出的土地 } — 一般开放时代

注：一、陈民——指比新流入的人来得早的原居民

二、出旗民人——即脱离旗籍加入民籍的家奴、地丁。

汉人的土地所有权，根据光绪三十一年实施旗民交产例而得到确定，一至三项的民地主要是盛行于吉林省的西南部，而在三江省地方的土地，除了依兰、汤原两县的一部分外，几乎全部是在一般开放时代私有化的。

这些移民是由于中国内地人口过剩和出于防卫俄国势力侵略满洲的需要，以及为了补充濒于崩溃的清朝财政而迁入的，根据清朝和民国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付诸实施，而中东铁路的敷设和松花江航运的发展，则为其实现提供了条件。

根据放荒而得到土地的移民，并非农民，主要是中央及地方的文武官员、商人等富裕阶层，他们可分为投机地主或开垦地主。

关于投机地主，由于民国三年吉林全省放荒规则实施以后又遭到严格取缔，于是他们便转而从其他投机事业，所以，作为投机地主这一阶层也就很

快被消灭了。

至于开垦地主，其中有成立公司从事大规模经营者和地主兼自耕农出身的小规模经营者。

在三江省地方，以公司形式从事大规模经营的主要有：垦殖急进社、垦殖协会鲁支部垦殖有限公司、垦吉公司、大同利垦公司等。这些公司所招来的农民，几乎都是一无所有的穷苦农民，因此，主要是实行分成佃耕契约。地主兼自耕农也同样如此。分成佃农不仅要支付高额的地租，而且还包括相当程度的人身隶属，并不是作为现代自由劳动者而被雇佣的，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奴隶的性质。唯一的一线希望就是在按契约开垦終了并还清债务（旅费、房屋、农具、种子款等）后，可以无偿（也有收费的）获得一部分土地，而成为自耕农。因而，如果从公司的现代化企业的组织形态或由公司负担开垦费用等方面，也就是说主要从表面形式上把它解释为资本主义的经营（如雅西诺夫那样），则是大错而特错的。

然而，这些开垦公司只存在于土地开垦的初期，不论是成功还是失败的，后来都逐渐解体了，土地也都被分割到不劳而获的定额地租地主，或地主兼自耕农，以及自耕农的手里。另一方面，分成佃农也开始分化为占有土地的自耕农和缴纳定额地租的佃农。当前，三江省地方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佃农缴纳定额地租，只是榜青作为开垦时代的残余还保留着它的遗迹。

这样，今日三江省地方构成农村的核心是地主兼自耕农和自耕农，但这并不意味着，同上述现象发展相反的倾向没有起作用。投机地主的买卖土地，开垦公司的解体以及由于继承遗产等原因，土地逐渐分散。但另一方面以种植大豆、小麦为中心的商品经济非常发达，从而形成了富农式大规模的经营，促进了土地的集中和自耕农的没落，同时也促进了佃农、雇佣劳动者的增加。但是这样的阶级分化，在三江省并不明显。其原因在于可耕的荒地多而且价格便宜，同时也是由于小面积土地可得到大量收入的鸦片种植非常盛行。因此，农民的贫穷得到了缓和，资本积累和取得土地远比其它地方容易。

以上是三江省地方农业的一般特征。

依兰地区——依兰地区是三江省最早开发的地区，这是三江省农村社会特

征的代表。

反对收买土地和反对收回武器而掀起暴动的谢文东匪，是农村统治阶级即地主自耕农的政治代表，因此，有很大的号召力。

三江省地方，从社会关系的特点来看，缺乏培养共产主义的因素，但却有充分的条件加强反满抗日运动。以施行善政而著称的李杜，在依兰地区影响极大。李延禄、李华堂、明山匪等都是他的直系。日本人移民迁入后，日满人之间的民族问题今后将居于重要地位，而最先的爆发点也就是这个地方。

匪团的活动，不论从数量或质量来说，依兰地区都是突出的，其活动的主体是政治匪，说明这个地区不仅在社会关系方面是三江省地方的代表，作为其政治表现的匪团活动也同样如此。三江省地方的治安问题，就是依兰地区的治安问题，可以断言，把后者解决了也就意味着前者的解决。

通河地区——从地理上来说，背靠小兴安岭的支脉达里带岭，有利于匪团的盘踞和活动。该地离哈尔滨较近，开垦的较早，人口密度和已耕地的比例，在三江省地方都是比较大的。一般来说，具备依兰地区的各种特征，佃农的比例相当高，阶级的分化也在进行。从这一点来看，与其说同三江省地方农业情况近似，莫如说更接近呼兰地区的农村情况。但是，凤山县，其性质则完全不同，它属于下述汤原地区类型。

第三军赵尚志匪团，最近于达里带岭山中寻求根据地，与此同时，据说正在从木兰、通河、东兴、巴彦等县直到铁骊、庆城、绥棱等县开展工作。赵尚志匪团准备在这里开辟新的游击区。从这些地方的各种条件来看，选择这里做游击区是很英明的。从而，对其发展前途必须充分地给予重视。通河县地区属于赵尚志匪团的游击范围，从上述各种特征来看，对此地是不容忽视的。

汤原地区——汤原地区背后有深山小兴安岭，地形非常适宜于匪团的活动。可是，人口稀少，而且同依兰地区一样，汤原县也是开垦较早，已耕地比率较高的地方。一般来说，农业的发展停滞不前。经济作物比率低，耕种地主和自耕农阶层比率少等都说明了这一点。其原因据说是因为密林多，开垦困难所致。

从第六军夏云阶匪团的发展过程来看，其所以能够拥有今天这样的威力，

是因为赵尚志匪团进入江北并给予了支援，以及共匪和政治匪之间的抗日战线有所发展。这也可以说是通河地区赵尚志匪团的形势和依兰地区政治匪的形势共同影响的结果。当然，警备力量不足，放松了匪民分离工作，也促进了它的发展。

由此可以断定，汤原地区本身并不充分具备发展共产主义运动的社会条件。

饶河地区——由于完达山岭的东端横贯饶河县中部，所以很适于匪团的盘踞。然而人口非常稀少，荒地多，农业不发达，鸦片种植占有重要地位。富锦县由于种植鸦片，并且是李学万匪的游击区，因此包括在饶河地区之内，但它的社会关系与其他四县有显著的不同，人口占三江省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八点五（其他四县合计为百分之十四），已耕地多，农业发达，划归依兰地区可能更为合理些。谢文东自称依、桦、勃、富总指挥不是没有道理的。另外，饶河地区种植鸦片已成为主业或者副业，因而平均每户的已耕地面积较少，自耕农很多。

饶河地区的这种情况，不论是对共匪或政治匪，都缺乏发展势力的社会基础。尽管李学万匪有较长的活动历史，但收效甚微，其理由就在于此。当前已处于这种状态，如离开饶河县则找不到更好的盘踞地点，留在这里则又缺少工作的对象。尽管如此，他们之所以至今仍能坚持活动，其原因有二：

第一，已形成著名的所谓“烟沟里”的特殊社会制度，养成了自治的习惯。但随着满洲事变后国家机关的建立和健全，上述制度逐渐崩溃，而且政府严格取缔鸦片的种植和销售，因而促成了种植鸦片农民的反政府倾向。第二、与苏联接壤而且地处偏远，不论是在旧政权时代还是俄中纠纷后的国境封锁时代，税关几乎毫无限制，因而走私贸易甚为盛行。满洲国成立后虽曾严格取缔，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仍采取默认的态度。这样，由于在地理上接近和经济的关系以及俄中纠纷当时体验到的苏联军事力量，等等，当地群众受苏联的政治影响比较强烈，同时匪团也接受苏联精神的和物质的援助。

这就是李学万匪至今仍能存在的理由。

根据上述分析可得出这四个地区的特征，简单说就是，依兰地区的治安确立工作是解决三江省内治安问题的关键；呼兰地区赵尚志匪团的发展是未来的隐患；国境地带的匪团其自身并不可怕，问题在于苏联的对策。

为了使上述分析更加明确，现在再就共匪、政治匪、土匪的地理分布活动状况作一分析。

首先从共匪的地理分布状况来看，如表九、表十（见393页）两表。大体以依兰、汤原、饶河三县为中心，其他各地可看作是从中心地出动的匪团。主要有饶河县的李学万匪，汤原县的夏云阶匪，依兰、方正、勃利县方面的第三军系统共匪。

政治匪的分布如表十一（见394页）、表十二（见395页）所示，依、桦、勃各县无论实有人数或出没匪数都突出的多。第三军赵尚志匪为了开辟新游击区和巩固扩大抗日战线，将第五师代理师长孟广才匪团作为依东派遣队，决不是没有理由的。

表九 共匪实有人数分布表

县 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桦 川 县	—	—	—	—	—	—
富 锦 县	—	—	—	—	—	—
宝 清 县	—	—	—	—	—	—
勃 利 县	—	—	—	—	—	—
依 兰 县	—	280	430	430	330	330
方 正 县	—	—	—	—	—	—
通 河 县	—	—	—	—	—	—
凤 山 县	—	—	—	—	—	—
汤 原 县	460	170	200	200	280	430
萝 北 县	—	—	—	—	—	—
绥 滨 县	—	—	—	—	—	—
同 江 县	—	—	—	—	—	—
抚 远 县	—	—	—	—	—	—
饶 河 县	100	215	250	210	280	260



表十 共匪出没总人数表

县 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桦 川 县	1	200	6	570	8	1,210	2	150	4	510	—	—
富 锦 县	—	—	—	—	—	—	—	—	—	—	—	—
宝 清 县	—	—	—	—	—	—	—	—	—	—	—	—
勃 利 县	—	—	—	—	—	—	—	400	—	—	—	—
依 兰 县	2	200	6	825	17	3,340	6	1,520	9	1,780	6	1,420
方 正 县	3	490	6	830	6	208	12	1,110	2	320	4	350
通 河 县	1	300	6	700	4	320	3	800	5	880	1	340
凤 山 县	1	200	2	200	—	—	—	—	—	—	—	—
汤 原 县	15	2,850	16	2,500	12	1,370	21	6,200	11	2,850	8	1,110
萝 北 县	—	—	—	—	—	—	—	—	—	—	—	—
绥 滨 县	—	—	—	—	—	—	—	—	—	—	—	—
同 江 县	—	—	—	—	—	—	—	—	1	100	1	60
抚 远 县	—	—	—	—	—	—	—	—	—	—	—	—
饶 河 县	1	20	3	200	4	270	4	420	8	1,160	7	500
1	15	2,850	16	2,500	13	1,370	21	6,200	12	2,950	9	1,170
2	1	20	3	200	4	270	4	420	9	1,200	8	860
3	3	900	12	1,395	25	4,550	9	2,070	13	2,290	6	1,420
4	5	990	14	1,730	10	528	15	1,900	7	1,200	5	690

表十一 政治匪实有人数表

县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桦川县	140	170	130	190	150	250
富锦县	—	90	130	60	90	90
宝清县	—	—	—	—	—	—
勃利县	50	50	110	120	130	180
依兰县	40	170	—	—	190	290
方正县	—	—	70	60	—	—
通河县	89	153	130	130	110	190
凤山县	117	85	120	120	90	40
汤原县	90	135	160	180	140	150
萝北县	48	48	—	—	—	—
绥滨县	—	20	90	90	90	60
同江县	78	60	50	50	40	40
绥远县	—	—	—	—	—	—
饶河县	115	70	70	70	—	—
1	255	268	280	300	230	190
2	192	220	250	180	90	90
3	230	290	240	310	470	720
4	206	238	320	310	200	230

表十二 政治匪出没总人数表

县 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桦 川 县	4	480	3	240	10	685	18	1,840	17	2,090	15	1,620
富 锦 县	2	170	5	250	12	920	12	1,436	8	1,492	9	1,050
宝 清 县	—	—	—	—	2	140	5	400	—	—	—	—
勃 利 县	5	245	1	60	6	520	4	360	10	886	14	2,130
依 兰 县	4	510	6	460	31	3,780	28	2,867	30	3,970	52	5,883
方 正 县	6	340	4	390	2	320	7	770	3	240	—	—
通 河 县	8	700	4	230	9	670	3	130	13	1,600	12	1,250
凤 山 县	1	100	2	110	—	—	—	—	—	—	1	200
汤 原 县	2	120	3	100	—	—	3	800	1	75	1	50
萝 北 县	2	31	2	47	3	145	1	3	—	—	—	—
绥 滨 县	—	—	1	13	6	184	3	53	4	82	3	100
同 江 县	—	—	—	—	—	—	4	116	2	20	2	240
抚 远 县	—	—	—	—	—	—	—	—	—	—	—	—
饶 河 县	1	22	—	—	1	100	7	464	5	390	—	—
1	4	151	6	160	9	329	7	856	5	157	4	150
2	3	192	5	250	15	1,160	28	2,416	15	1,902	11	1,290
3	13	1,235	10	760	57	4,985	50	5,067	57	6,946	81	9,633
4	15	1,140	10	730	11	990	10	900	16	1,840	13	1,450

表十三 土匪实有人数表

县 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桦 川 县	60	124	110	110	120	140
富 锦 县	143	—	60	80	30	20
宝 清 县	78	75	80	70	20	80
勃 利 县	60	60	30	20	40	70
依 兰 县	140	40	60	100	50	50
方 正 县	135	115	70	70	90	150
通 河 县	28	—	90	40	60	110
凤 山 县	73	50	40	40	50	20
汤 原 县	—	30	30	30	70	80
萝 北 县	—	—	20	20	20	20
绥 滨	10	13	30	—	—	20
同 江	—	26	30	30	30	30
绥 远	—	2	—	—	—	—
饶 河	75	—	—	—	—	—

还有，如表十三、表十四(见397页)所示，土匪多的地方是依兰、桦川、通河、方正等县。

本统计表的数字系取自《治安月报》，但该月报的数字在共匪和政治匪区分问题上，可能是由于疏忽，有很多不当之处。此外，就实际情况来看，由于抗日战线工作的开展，当前两者正在联合，这样，把两者合起来作为抗日匪来处理，就可以避免错误。表十五(见398页)和表十六(见398页)就是根据这个原则制成的。

一、抗日匪不论在匪实有人数方面还是在匪出没总数方面，最多的是依兰地方。

二、其他三个地区，从逐月来看无大变化，或是呈现波动状态，唯独依兰

表十四 土匪出没总人数表

县 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次 数	总 人 数
桦 川 县	7	119	14	630	17	544	19	521	9	314	13	230
富 锦 县	12	272	8	185	7	129	11	72	6	51	14	292
宝 清 县	6	148	9	119	10	248	4	70	6	37	9	156
勃 利 县	11	11	13	262	5	92	16	225	6	230	9	117
依 兰 县	16	733	23	778	38	2,352	35	2,258	32	3,245	25	1,789
方 正 县	5	144	4	160	8	300	11	599	9	428	9	445
通 河 县	8	170	15	610	16	536	19	1,314	20	320	16	520
凤 山 县	3	75	2	43	1	15	—	—	2	36	1	36
汤 原 县	6	145	10	370	13	900	5	430	8	440	25	630
萝 北 县	—	—	—	—	1	20	1	80	—	—	—	—
绥 滨 县	4	20	4	24	7	60	1	2	2	20	4	42
同 江 县	2	37	3	70	4	96	4	116	5	65	4	240
抚 远 县	—	—	—	—	—	—	—	—	—	—	—	—
饶 河 县	1	10	9	270	6	32	—	—	2	37	—	—

地区在稳步增长。

三、另外，土匪方面，以依兰和通河地区为多，逐月来看，无大变化。

四、土匪和抗日匪的地理分布状况大体一致，两者并不是各自独立地占据一个地区（如东边道地方那样）。这说明抗日匪是流动的，没有形成一个固定的游击区，同时由于坚持对土匪进行工作，促使土匪逐步成为抗日匪。

五、从平均每次出动的匪总数来看，土匪大体上占抗日匪的三分之一，说明土匪是小股的，在满洲国其他地方也是如此。

六、本统计中，土匪数约占全部匪数的三分之一，则与表五有很大矛盾。

表十五 按匪团种类和活动地区划分的匪实有人数表

匪种	地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土匪	1	10	43	80	50	90	120
	2	296	103	170	180	80	130
	3	260	224	200	230	210	260
	4	236	165	200	150	200	280
	计	802	535	650	610	580	790
抗日匪	1	715	438	480	500	510	620
	2	292	435	500	390	370	350
	3	230	570	670	650	800	1,050
	4	206	238	320	310	200	230
	计	1,443	1,781	1,970	1,850	1,880	2,250

表十六 按地区划分匪出没总数表

匪种	地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第一季度平均总数	第二季度平均一次数
土匪	1	165	394	980	512	460	672	34	36
	2	467	644	505	258	190	680	21	18
	3	931	1,670	2,988	3,004	3,789	2,136	39	54
	4	389	813	8,851	1,913	784	1,001	34	42
	计	1,952	3,521	5,324	6,687	5,223	4,489	33	42
抗日匪	1	3,001	2,660	1,699	7,056	3,107	1,320	117	198
	2	212	450	1,430	2,836	3,102	2,150	67	109
	3	2,135	2,155	9,535	7,137	9,236	11,053	115	137
	4	2,130	2,460	1,518	2,800	3,040	2,140	94	121
	计	7,478	7,725	14,182	19,829	18,485	16,663	105	135

这是因为处理情报的人不同，而且后者是从共匪势力扩大的角度整理的，而本表所列土匪中还包括共匪系统土匪或政治匪系统土匪。

其次，匪团地理分布的一个特殊问题，即三江省许可种植鸦片地区的匪团变动情况，如表十七所示，七月份是鸦片收获期，鸦片种植地区五县的匪团实际人数最高达二千七百九十三人，占百分之三十二点六，比其他月份有显著增加。因此，种植鸦片是吸引匪贼并使其存在成为可能的诱饵，同时也是治安恶化的一个条件，这是极其明显的。

表十七 鸦片种植区匪出没总人数表

地区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1	1,092	2,896	2,173	1,106	1,959	1,252
3	2,030	4,005	2,851	3,597	2,202	5,932
4	3,973	2,542	2,806	1,082	2,015	1,215
小计	7,095	9,443	7,830	5,785	6,176	8,399
2	2,433	2,097	1,230	2,733	1,260	1,183
合计	9,528	11,540	9,060	8,578	7,436	9,582
小计	74.5	81.8	86.3	67.4	83.0	87.7
2	25.5	18.2	13.7	32.6	17.0	12.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一、1.——汤原、萝北、绥滨地方

3.——依兰、桦川、勃利地方

4.——通河、方正、凤山地方

2.——富锦、饶河、宝清、同江——抚远地方——鸦片种植区。

二、表中数字为康德二年统计。康德二年除上述五县以外，省内各县都种植鸦片，从本年度开始只限五个县种植。因而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本表是不妥当的。但是，一方面没有掌握本年七月以后的数字，同时上述五县又是重要的鸦片种植区，根据本表也可以了解到鸦片同匪团之间的关系。从本表更能明显地看出七月匪团的增加数字。

同时,机械地禁止种植鸦片,显然断绝了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助长了贫困化和流为匪团。依兰县就有这种现象。禁止种植鸦片,使其改种小麦,但是更重要的是不仅使农民改种小麦,而是要提供更有利地出售农产品的可能性。如三江省这样交通不便、不利于同市场结合的地方,考虑到这一点不是更为重要吗?

其次,表十八是耕地面积比较表,通过这一资料,可以从其内部分析各地的治安情况。根据这个表,只有在下述两类地区耕地面积有所增加,一是如绥滨、萝北县人口稀少,事变后由于匪贼横行,发生水灾、禁止种植鸦片等原因促使农民贫困化,甚至连匪贼都无法立足,因此,治安情况开始好转;另一种是许可种植鸦片的地区,如富锦、同江、抚远等县。

表十八 耕地面积表

县 名	康德二年六月	康德三年六月	增 加
桦 川 县	66,000垧	— 垧	— 垧
富 锦 县	126,000	127,805	1,805
宝 清 县	2,900	2,900	—
勃 利 县	47,339	47,339	—
依 兰 县	48,710	—	—
方 正 县	44,500	—	—
通 河 县	24,008	23,066	—
凤 山 县	59,921	59,921	—
汤 原 县	49,770	50,000	230
萝 北 县	2,839	3,043	204
绥 滨 县	10,968	18,729	7,761
同 江 县	19,555	23,696	4,141
抚 远 县	1,049	2,653	1,604
饶 河 县	4,600	—	—
合 计	538,159	—	—

其他各县或者保持原状,或者减少(数字不详的,大体上可视为减少),由此可见,三江省的治安显然不是处于恢复过程,而是在逐渐恶化。



其次，从匪团的出没时刻的统计加以考察，则如表十九、表二十（见402页）所示。根据本表可以看到：

一、匪团的出没时间没有规律，不论昼夜早晚，一有空隙就出来活动。

二、如果说它有特征的话，则如表二十所示，第三季度的夏天夜间最多，白天最少。

表十九 匪贼出没时间逐月统计表（一）

康德二年	1	2	3	4	5	6	7	8	计
七月	22	19	17	14	20	32	29	33	186
八月	25	18	20	28	19	25	30	37	201
九月	13	20	26	18	16	19	15	25	152
十月	12	21	12	19	21	27	19	22	155
十一月	17	19	12	9	16	34	11	25	143
十二月	8	24	16	17	18	16	15	12	126
一月	6	14	21	19	24	17	19	9	129
二月	16	13	31	27	19	29	15	29	179
三月	24	32	33	43	37	41	27	32	269
四月	38	16	37	32	30	40	44	33	270
五月	20	19	30	24	30	35	47	34	239
六月	27	26	36	40	38	29	36	33	265
第三季度	60	57	63	60	55	76	74	95	539
第四季度	37	64	40	35	55	77	45	59	424
第一季度	46	59	85	89	80	87	61	70	577
第二季度	85	61	103	96	98	104	127	100	774

注1. 1时—3时    2. 3时—6时    3. 6时—9时    4. 9时—12时  
 5. 12时—15时    6. 15时—18时    7. 18时—21时    8. 21时—24时

表二十 匪贼出没时刻逐月统计表（二）

康德二年	早	晨	白	天	傍	晚	夜	间	计
七 月	36		34		61		55		186
八 月	38		47		55		62		201
九 月	46		34		34		38		152
十 月	33		40		46		34		155
十 一 月	31		25		45		42		143
十 二 月	40		35		31		20		126
一 月	35		43		36		15		129
二 月	44		46		44		45		179
三 月	65		80		68		56		269
四 月	53		62		84		71		270
五 月	49		54		82		54		239
六 月	62		78		65		60		265
第三季度	120		115		150		155		540
第四季度	104		100		122		96		424
第一季度	144		169		148		116		577
第二季度	164		194		231		185		774

注：早晨8时—9时 白天9时—15时 傍晚15时—21时 夜21时—3时  
 与此相反是第一季度，即冬季白天最多，夜间最少。在这两者之间的春天和秋天则傍晚最多。这当然是受气候影响。

从群众遭受匪团伤害的情况来看则如表二十一（见403页）、表二十二见（404页）所示。

为了使同一标准进行比较，表二十二中数字为匪出没每一千人的群众被害数。

表二十一 群众被害表

月	匪种	死	伤	绑架	枪	子弹	牛马	烧房	其他
一 月	土	4	7	56	2	6	233	—	1,179
	政	2	—	229	—	—	116	—	7,440
	共	1	—	2	—	—	16	—	—
二 月	土	6	7	193	24	—	359	8	1,576
	政	—	—	11	—	—	13	12	4
	共	2	—	477	—	—	356	12	7,100
三 月	土	13	10	183	—	—	529	1	2,777
	政	7	8	47	2	—	149	31	1,775
	共	2	1	61	2	—	7	120	95,000
四 月	土	20	20	120	20	—	309	6	939
	政	58	3	80	4	—	81	76	7,738
	共	72	1	9	2	—	—	100	13,422
五 月	土	0	5	95	3	—	129	1	269
	政	13	1	163	9	—	67	—	446
	共	28	—	9	—	—	—	20	40,625
六 月	土	4	15	132	11	150	142	17	635
	政	7	2	109	7	710	123	18	664
	共	—	—	30	—	—	—	7	—
合	土	57	64	779	60	156	1,761	33	7,375
	政	87	14	639	22	710	549	137	18,063
计	共	105	2	588	4	—	379	259	156,147

注：其他指现金以及其他物品折合现金（元）

表二十二 匪出没总数平均每千人群众被害数

	死	伤	绑架	枪	子弹	牛马	烧房	其他	人员总数
土	2.1	2.3	28.6	2.2	5.7	64.6	1.2	271.0	27,196
政	1.9	0.3	14.6	0.5	16.1	12.3	3.1	405.0	44,689
共	2.6	0.0	14.8	0.0	0.0	9.5	6.5	3,930.0	39,673

注：昭和十一年——六月总计

表二十三 军警出动总人数表

月	土 匪 名	政 治 匪 名	共 匪 名
一 月	1,439	1,085	1,270
二 月	3,399	1,448	1,275
三 月	2,335	4,128	2,127
四 月	2,052	2,644	917
五 月	833	1,932	1,374
六 月	1,301	2,631	1,073
计	11,359	13,868	8,036

土匪的绑架人质和抢夺牲畜行为非常明显，因为这是土匪的生活来源。而有反日会或通匪者的广泛而强大的财政支援的政治匪和共匪，则很少有这种事情。

不过，如表二十一所示，政治匪和共匪也绑架人质和掠夺耕畜，但是，主要是对所谓的“走狗”进行镇压和没收，烧房子多数情况也是如此。对他们来说，是有一定的政治理由的。以参加集团部落，不缴纳税款，或者私通官宪等为理由所采取的报复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则断然进行袭击放火，大量绑架人质和掠夺。

关于匪团出没时军警的出动状况，如表二十三所示。由此可以看出，和共匪相比，出动的军警总人数比较少。为了作出恰当的比较，从出动一名军警所对付的匪贼人数来看，则土匪为二点四人，政治匪为三点二人，共匪为四点九人。换言之，对最弱的土匪出动了较多的军警，而对最强的共匪出动人数则最

表二十四 军警被害表

月	匪种	死	伤	绑 架	枪	子 弹	马
一	土	2	9	2	7	260	3
	政	1	—	1	7	—	5
	共	3	6	—	1	—	4
二	土	11	27	—	10	112	11
	政	1	1	—	—	—	—
	共	6	15	20	40	2,450	1
三	土	4	6	3	—	—	—
	政	28	24	28	56	20,435	1
	共	10	7	—	—	—	—
四	土	4	9	1	8	500	1
	政	2	8	4	40	700	—
	共	4	3	37	223	57,650	—
五	土	1	—	8	8	1,600	—
	政	4	14	23	77	15,900	8
	共	14	19	32	39	400	6
六	土	3	12	3	9	231	—
	政	8	20	8	6	370	2
	共	20	7	15	32	2,000	13
计	土	25	63	17	42	2,703	15
	政	44	67	64	186	37,405	16
	共	54	57	104	335	62,500	24

表二十五 匪团受军警损伤表

月	匪种	死	伤	捕	枪	子弹	马	人质
一	土	71	24	4	97	907	27	10
	政	3	5	—	—	—	—	4
	共	20	36	—	3	160	6	—
二	土	73	28	12	37	89	60	151
	政	4	10	—	—	—	7	5
	共	10	20	—	4	55	5	240
三	土	49	21	2	21	174	—	21
	政	115	156	4	—	,048	66	5
	共	40	26	2	5	27	33	—
四	土	36	36	12	24	231	22	6
	政	39	30	6	16	—	26	—
	共	40	70	—	7	6,000	6	—
五	土	—	5	2	4	—	9	1
	政	47	58	—	6	—	19	1
	共	176	—	—	88	249	42	—
六	土	49	6	13	16	25	16	31
	政	40	43	3	22	530	7	10
	共	19	18	—	1	3	5	—
合	土	283	120	45	181	1,426	194	219
	政	248	302	13	93	1,578	125	24
	共	305	190	2	108	6,737	97	240

少，仅为对土匪的一半。这恐怕是有三个原因：第一，共匪的出没，有比较好的情报网，可以巧妙地钻军警的空子；第二，土匪经常是以小匪团进行活动，而共匪则是比较大的匪团。因此，对于土匪，军警比较容易对付，而且能迅速动员优势的兵力。对待共匪则没有这样的有利条件，往往不得不以小部队来应付。象三江省这样警备力量不足的地方，兵力势必部署过于分散，易于产生上述结果。第三，由于军警受到共匪、政治匪的思想影响而产生的消极怠工倾向，第二种条件的存在，使这种倾向进一步加强。在装备训练没有显著差别的情况下，数量就是左右战斗成果的重要因素，如满军、治安队、自卫团等，同共匪相比处于劣势时，不仅不能在警备上收到效果，而且是导致通匪、叛乱的原因。

其次，这些出动的军警，遭到匪团所打击，如表二十四（见405页）。

这里可以明显的看出，受到土匪的伤害较少，对比之下，遭到政治匪特别是共匪的伤害是严重的。这是因为抗日匪的战斗力，不仅土匪不能与之相比，正如前面所述，也是由于没有以对付土匪的同样条件与共匪相对抗的结果。

表二十五（见406页）是出动军警而使匪团受伤亡损害表。

## 第十二章 对三江省地方的历史和社会方面的研究

### 第一节 民族变迁及其文化史

#### 1. 原有民族的兴亡

由于缺乏现成资料，要对满洲的历史上最不显目的东北部地方，即现在的三江省地区作历史方面的探讨，是非常困难的。现在试追溯一下其民族移动的大致的足迹。

这个地方原来属于肃慎族势力范围。在汉、晋时代是挹娄国的一部分，到北魏时属于勾吉豆莫娄（勿吉国），从隋至唐时期属于靺鞨以及高句丽的一部分，而在从辽至金的时代则属于生女真五国及呼尔哈路，到了元代后才开始成